重庆市林业局文件

渝林生〔2023〕15号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做好农村“四旁”植树推动乡村绿化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林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林投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22〕104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农村村旁、路旁、水旁、宅旁（以下简称农村“四旁”）植树推动乡村绿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融合统筹做好农村“四旁”植树和乡村绿化工作。开展农村“四旁”植树推动乡村绿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的有效路径；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换路径，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有效措施。各地要遵循科学绿化、节俭绿化、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的原则，融合统筹推进农村“四旁”植树乡村绿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提升乡村绿化质量，稳步增加乡村绿量，着力探索农村“四旁”植树与乡村产业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有效方法和工作机制。

二、空间统筹，切实落实“四旁”植树和乡村绿化用地。各区县要充分衔接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后备资源空间范围核实确认成果、《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适时摸清农村“四旁”植树空间底数，做好科学规划引领，力争用5-10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四旁”绿化任务。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建设、流域综合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美丽乡村与绿色乡村建设等统筹推进“四旁”植树，同时统筹推进荒山、荒地、荒滩、荒废以及受损山体为主的绿化。在农村“四旁”植树和乡村绿化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种树绿化，严禁占用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植树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三、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四旁”植树和乡村绿化树种。根据乡村地理位置、自然禀赋、生态环境状况、产业发展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选择农村“四旁”造林绿化树种，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防止乡村绿化城市化、奢侈化。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亮点特色，不简单模仿、不盲目照搬，要增强乡村绿化的多样性，避免千村一面。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节俭务实，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科学有序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风俗习惯，积极选择老百姓喜欢的“风景树”、“摇钱树”、“传家树”，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结合乡村振兴，尽量栽植乡土珍贵树种、彩叶树种、观花树种、特色水果、木本油料（香料）、木本中药材等有生态、经济、景观价值的树种。结合道路系统建设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多选择兼具防火功能的树种。江河两岸、湖库周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推行轻基质无纺布容器育苗与技术，尽可能选择两年生及以上合格袋苗进行栽植，以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大乡村绿化紧缺的乡土珍贵树种苗木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赠苗下乡活动。

四、尊重民意，多方探索“四旁”植树和乡村绿化工作机制。各地应结合自然生态社会状况，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吸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选择群众意愿高、基层班子强、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先易后难、由点及面推进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动员作用，广泛发动多方参与，积极引导村民出地投劳，村社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社会资本投入乡村绿化美化。积极推广业主负责制，探索建立业主与农户合作的共赢利益机制。创新实施模式，可实行业主统栽统管，效益分成的方式，也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实施。实施业主或村集体组织应编制“四旁”植树工作方案或作业设计，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栽植，并细化落实抚育、除草、施肥、松土以及后续管护等措施，按照“谁栽植、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落实栽植树木产权和管护职责。制订“四旁”植树的技术标准和“四旁”用材树种采伐政策。开展实用科学技术配套运用，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着力培育以畜禽养殖、沼气等生物质能源生产、沼肥育苗、造林、加工利用等“畜禽、沼、苗、树、材”一体化产业链。

五、创新机制，不断加强“四旁”植树和乡村绿化管理工作。区县林业部门应积极申报农村“四旁”植树等中央财政补助造林计划，并主动与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水利、规划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多方面政策与资金投入。区县林业部门应加强“四旁”植树种苗和营造林质量监管，凡纳入国家补助项目的，应做好业主自查、区县复查，市林业局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市级核查。创新“四旁”植树等农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和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四旁”植树等乡村绿化，鼓励创建市场化、可持续的建营管护模式。将农村“四旁”植树等乡村绿化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注重典型宣传，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多方参与农村“四旁”植树等乡村绿化的社会氛围。

 重庆市林业局

 2023年5月8日

重庆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